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佛曆二五三一年九月初版

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1

(全一百冊)

定價：新臺幣捌萬元正

本書作者：Edward Conze

本書譯者：山口益等

主編：釋慈怡等

發行人：朱 舊 元

出版社：華宇出版社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二五九巷二四號二樓

電話：(02) 9426674 · 2477372
撥：001-762513號朱舊元帳戶

版權請勿印

行政院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1

山口益
釋慈怡 等著
等譯

基礎佛學論集

華宇出版社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白聖大師序——「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總序之一

近三十餘年來，台灣佛教之發展，頗有明顯之進步迹象。其中，佛書出版之日漸蓬勃尤為衆所週知之事實。

台灣光復之初，不唯大藏經難得一見，即或單行本佛書，亦為數甚少。然時至今日，單行本佛書充斥坊間書肆，藏經之流通於世者，乃有六、七部之多。與三十年前相較，真有天淵之別。

縱觀光復以來之佛書出版史，有三件大事最值得一提：

其一，為大正藏、正續藏之再版。此二藏之流通使台灣佛學界輕易即可請藏，佛法之普及於知識分子間，此事居功甚偉。所惜者，二藏皆東瀛人士所編，吾人不過翻版而已。

第二件大事，則為張曼濤居士所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一百冊）之出版。該書為國人自編，且全部重新排版之佛教大叢書。內容匯集民初六十年之佛學研究成果，頗便初學。



然現代佛教學術叢刊雖爲新編新版，內容則悉取自舊有佛教書刊，故較乏新義，就介紹新知之立場以觀，自有所不足。此次朱蔣元、張光雄二居士鳩巨資、開譯場，由藍吉富居士主編，選取國際佛學典籍百種，悉逐譯爲中文，編成「世界佛學名著譯叢」一大叢書，其事較前此二大事更饒意義，亦更爲艱難。謂之爲光復以來台灣佛書出版史之第三座里程碑，實非過甚之辭。

聞該書第一輯即將出版，朱居士索序於余，因贅數語，以誌隨喜讚歎之意云爾。

○
朱元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於台北



印順大師序——「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總序之二

華宇出版社編譯出版「世界佛學名著譯叢」，共一百冊，介紹近代國際佛教學術界的研究成果，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等，雖以日文作品為主，但內容是偏及各方面的。對於提昇國內佛學水準來說，相信會有重大影響的！

我們中國佛教，過去經長期的翻譯、研求與闡揚，到隋唐而大成。這是以中期的「大乘佛法」為主，上通初期的「佛法」，下及後期的「秘密大乘佛法」。中國固有的佛教，基礎異常深厚，日本佛教就是承受這一學統，適應現代，展開新的研究而有所成就。以中國人的智慧來說，如能重視中國傳譯的無數聖典，各宗奧義，進一步的攝取各地區的佛法，參考現代國際佛學界的研究成果，研究、抉擇而予以貫攝，相信會有更好的研究成績，佛教也一定能更充實光大起來。遺憾的是：時代是無休止的動亂，佛教受到太多的困擾；傳統的佛教界，又不能重視佛學。這才使國內佛教學的研究環境、研究水準，遠遠的落後於國外，無法適應趕上，這真是近代中國佛教的痛事！



我覺得，三十年來，由於政治安定與經濟繁榮，宗教自由，佛學界也有了新趨勢，對於佛教學的研究發展，已有了可能性。「世界佛學名著譯叢」，在這時編譯發行，真是適應時機的明智之舉！無疑的將使中國佛學界，能擴大研究的視野，增進研究的方法，特別是梵、巴、藏文——有關國際佛學語文的重視與學習，能引導國內的佛學研究，進入世界佛教學的研究領域。這部書的出版，將促成國內佛學研究的一個新的開始。



印　　喚
七十三年十一月於台中



星雲大師序——「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總序之三

十九世紀以來，歐美列強，由於政治、經濟、宗教等因素，對東方文化爭相關注。西洋的佛學研究，即造端於此。其後，在漢學、東洋學、比較宗教學等領域裏，常有涉及佛教的論題。佛教研究乃日漸興盛，終至有「佛教學」一門學科產生。

日本在十九世紀末、南條文雄、高楠順次郎等人自歐洲留學回國以後，其佛教研究態度及方法，乃逐漸脫離傳統形式而取法西洋。近百年來，該國佛教大學成立數十所，研究人才充斥學術界，佛書之刊行量，亦為舉世所矚目。

像日本西洋這類佛教研究，大多站在學術、文化立場，是人本主義的。其優點是能廣泛應用梵、巴、藏、漢等各種語文資料，以及史學、社會科學、考古學等方法。因此，其目標雖非着眼於弘法，然而，於史實真相之探求，各地佛教發展的軌跡，也頗有可以取資之處。吾人如能以漢譯大藏等資料為基礎，輔以此類西洋日本的學術成果，則其能獲得較圓滿的研究結論，自是可以預卜。

華宇出版社近擬發行「世界佛學名著譯叢」一大叢書，內含歐、美、日本佛學



名著一百種，並悉譯為中文。這是一件有意義的學術文化事業，值得隨喜。朱蔣元
居士徵序於余，乃略述數語如此。

日生 等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於佛光山



淨心大師序——「世界佛學名著評叢」總序之四

佛教研究大體可以分爲兩方面，一種是信仰式的研究，亦即站在信仰角度爲佛法所作的各種解析或闡釋。另一種是非信仰式的研究，亦即站在求知的立場，去探索佛教的內涵、發展及其影響。

第一種研究也就是傳統的佛學，從印度部派佛教、錫蘭覺音的各種註疏、大乘中觀、瑜伽、如來藏三系的義理體系，以及中日韓各國的教義組織等，都屬於這一類。至於第二種非信仰式的研究，則起源於近代西方。由於西洋人對東方宗教的好奇、探索而形成的專門的「佛教學」。這種具有西洋學術特徵的佛教學，從十九世紀以來，迄今爲止，已經成爲人文科學中的一大環節，而爲歐美，尤其是日本學術界所重視。

我國是大乘佛教的第二祖國，對於傳統研究，曾經在古代大放異彩，也爲東亞文化增加了不少極具深度的精彩內容。可惜，到近世以來，不唯對西方的客觀佛教研究頗爲陌生，而且在傳統佛學方面，也未能有較爲醒目的成果，比起曾受我國佛



教孕育的東瀛佛學而言，也頗有遜色。這當然不是任何中國佛教徒所樂見的。因此，如何振衰起敝，該是目前大家所應共同思索的問題。

這次，朱蔣元、張光雄二居士籌印「世界佛學名著譯叢」，擬翻譯當代佛學名著一百種為中文。這一龐大的文化事業，恰好為「如何復興中國佛學」提出一種有力的方案。相信這部書的完成，將會為當代中國的佛學研究，奠定堅實的基礎。其學術意義與價值，是值得讚揚的。

淨心 七十三年十一月序於光德寺丈室



演培大師序——「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總序之五

自釋尊入涅槃之後，中印各國的佛教，由歷代大德繼續傳承。由這種傳統沿續下來的佛教，有一種共通的特質，即較偏重佛教義理的疏釋與推演，而忽略史實的研究與確認。這種特質固然使佛教義理形成龐大精深的體系，但是由於忽視歷史的精確性，也往往使後人對前後期佛法混淆不分。

近代日本、西洋的佛教研究，與上述傳統方式正好相反。他們大抵從史實的推求着眼。雖然在義理研求方面不如古人，但是對史實的重視，則較古人為甚。因此較能釐清佛法的歷史發展，而不致混淆。加上研究視野及範圍，都遠較前人寬廣，乃使「佛教研究」蔚成一大學術王國。學凡文學、美術、音樂、史學、哲學、醫學、天文、曆法……等層面，都可以在佛教研究裏深入地涉及。

因此，儘管這種研究也有其缺失而不能完全仰賴，但是可資取法之處亦不算少。尤其我國佛學界在這方面頗為陌生，如能吸收進來作為國人研究上的參考資料，對我國佛學的推展，必定有相當程度的貢獻。這次華宇出版社印行「世界佛學名著



譯叢」，所選譯的一百部書，幾可謂爲近代國際佛學成果的縮影。全書出齊後，對我國佛學界的裨益，是可以預卜的。我很高興能見到這件文化壯舉的推出，並且樂於向國人推薦。

海
天

七十三年十一月序於新加坡



永惺大師序——「世界佛學名著評叢」總序之六

兩千多年來，佛教在亞洲各國的弘傳，大體發展成下列六大系統。此即印度佛教、南傳佛教、中亞佛教、中國佛教、西藏佛教、與日韓佛教。這六大系統之中，除了印度與中亞兩大系統已告衰竭之外、其餘各系統都仍然是該地區人民的重要宗教信仰。佛教對世界影響之大、佛法瀰漫人間之廣、由此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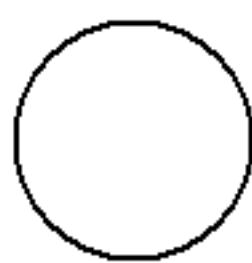
我國舊日的佛教研究，一向局限於傳統中國佛教內涵的探索，對於其他各系的教義發展及傳播，較少專著出現。因此，一般人除了知道一些印度佛教的皮毛之外，對中亞、西藏、南傳、及日韓各系、往往毫無所知。在國際關係至為頻繁的今日，這不能不說是一項缺憾。

近數年來，對這一問題開始措意的學界人士、漸不乏人、而作大規模介紹的，當以華宇出版社這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為最受矚目。這部譯叢不祇介紹世留各系的佛教，而且也逐譯甚多二十世紀的嶄新佛教研究成果。因此，這不祇可以擴大國人的佛教研究視野，而且也可為國內的佛學研究，作一次紮根工作。這種氣魄與



願力，實在值得讚嘆。

余弘化香江多年，對佛教文化與教育的關懷，一直未敢稍懈，因此，看到華宇出版社推出這部皇皇巨著，乃頗有「深得我心」的感覺。一九八六年歲末，華宇出版社朱蔣元居士與佛教學者藍吉富教授來香港造訪，為「譯叢」索序於余，故略贅數語，以為之序。



釋永惺 一九八六年歲末於香港



聖印大師序——「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總序之七

從十九世紀末期以來，由於人類知識的爆發性進展，使佛教的研究與信仰方式，也產生極大的變化。不論研究者或信仰者，對於佛教的認識與研索態度，都愈來愈深入，愈來愈不盲從。

在這種情勢下，現代的弘法人員，如果只沿襲舊有的方式、一成不變地從事弘法工作的話，恐怕很難收到預期的效果，更難以使那些喜好深入理解佛法的現代知識份子感到滿足。職是之故，吸收融匯國際學術界的佛教研究成果，去其糟粕，取其精華，並以之為弘法素材，這應是日下佛教弘法人員的當務之急。

華宇出版社朱蔣元居士有鑒於此，乃聘請佛教文獻學者藍吉富居士及青年學者多人，成立「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編譯委員會」，費時歷四年，耗資數千萬，編成「世界佛學名著譯叢」一大叢書，內含國際佛學名著達百冊之數。像這樣龐大的文化事業，設非發大心、弘大法者，何能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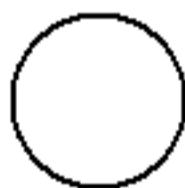
衲忝為弘法工作者之一員，數十年來奔走海內外，深知佛教弘法事業之甘苦，



更深知佛教文化事業之不易爲。因此，對朱居士之大氣魄、大發心，深感讚嘆。朱居士徵序於予，隨喜之餘，爰贅數語如此。

印

七十五年八月於台中



編者序——「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總序之八

近百年來，國際佛學界有幾項重大的發展。其一為世界各地佛教歷史及內容的發掘。印度、中國之外，錫蘭、西藏、中亞（西域）、日本、韓國等系佛教的特色與價值，逐漸大白於世。乃使世人瞭解佛教的歷史發展，是如此波瀾壯闊；佛教的修持與義理，是如此龐大恢宏。

其二是研究方法的大幅度革新。梵語、巴利語、藏語、華語的並行；考古學、歷史學、社會學、哲學、比較宗教學……等輔助學科的應用，使「佛教是什麼？」、「佛教在人類史上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等問題，也逐步地得到解答。

由於研究範圍與視野的擴大，以及研究方法的革新，使現代佛教研究的方式與成果，大異從前。而從各國佛教大學或佛教科系的林立，也都可以看出佛學在國際人文學術界所受的重視。然而，很可惜的是，學術界這種研究風氣對我國並未能有若何影響。國內沒有佛教大學或科系，也沒有任何專研佛學的常在學術團體，研究方法也少有人能邁步走出舊有的研究領域之外。



視野狹窄與國際研究狀況的不熟諳，是我國佛學研究停滯不前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才想將近百年來外國佛教研究的成果，引介給國人。當然，外國著述並不一定盡善盡美，但是，去認識它們的方法、態度、與成果，則是現代中國佛學界所不可或缺的。這種認識，很可能就是佛教研究全面革新的開始。

稍諳學術與出版狀況的人都知道，目前從事這一龐大的工作是相當艱鉅的。以我們目前的財力與人力，一定很難達到理想的標準。但是，我們堅信：「動手做一定比空口說要好！」因此，我們才不計較現實條件的不足，而毅然起步。

華文出版社的朱蔣元、張光雄二先生，在極其困難的現實環境下，仍然毫不動搖地支持這件事。這種為佛法、為文化而傾力以赴的精神，決非徒然空口說白話的書生者流所能企及。這部書之能夠圓滿出版，兩位先生當是最直接的催生者。

十一
藍吉官

七三年十一月「譯叢」第一輯出版前夕



出版前言

本書是八篇佛學論文與一篇佛學入門書目的匯集。各篇都是為初入佛學之門的讀者所選輯的，因此命名為「基礎佛學論集」。

佛教經過二千多年的傳播發展，形成了印度、南傳、中國、西藏、日韓等等差異度甚大的佛學與佛教文化體系。其中的每一個體系，又都與當地的文化相混相乘而形成另一型態的佛教文化與佛學。因此，現代人要全面地深入理解世界上的各系佛學，是極其困難，甚或接近不可能的。也由於這個理由，當代的佛教學術圈裏，才只有某一系列或某一範圍的分科專家。並沒有人敢自稱是世界佛教的「全科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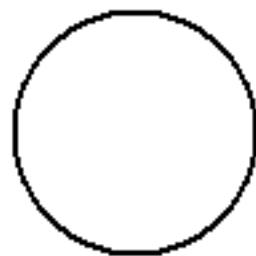
儘管要全面地把握世界各系的佛學是如此困難，但是，佛教畢竟淵源於印度的釋迦牟尼佛，因此，如果能認識釋尊其人一生的行為大略及思想特質，則對於佛學的核心當可以適度地把握。掌握了佛學的核心，則不論是要做一個佛教徒、或要成為某一系列的佛教研究者，當比較不易偏頗或脫軌。

本書所收集的八篇論文中，前七篇的主題都環繞在下列三點上：（一）、佛教的宗教與思



想特質；（二）、佛陀一生行事；（三）、原始佛法。這三種內容是佛教問題的核心，是任何一位佛教徒或佛教研究者所應該適度去理解的。第八篇論述佛教的發展及其在各地的傳播，讀者應該可以從中窺見世界佛教的大勢。

在當代的國際佛書出版界中，日本的佛書出版業，其興盛蓬勃的程度，為舉世之冠。日文的入門書及工具書的數量，也遠為其他語文所不及。因此，本書卷末一篇，收錄日文佛學入門書簡介，以供有意應用日文佛書者參考。



目 次

出版前言

壹 作爲宗教的佛教	山口益 等	一
一、宗教的概念		
二、佛教與神的觀念		
三、佛教對人類的看法		
四、佛教中的修道性格		
五、念佛的意義		
六、禪與神秘主義		
七、作爲「研究人類的指針」的佛教		
貳 佛教哲學的根據		
一、緒 言		
二、緣起		
三、釋迦牟尼佛傳(一)		
四、釋迦牟尼佛傳(二)		
五、釋迦牟尼佛傳(三)		
六、釋迦牟尼佛傳(四)		
七、釋迦牟尼佛傳(五)		
八、釋迦牟尼佛傳(六)		
九、釋迦牟尼佛傳(七)		
十、釋迦牟尼佛傳(八)		
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九)		
十二、釋迦牟尼佛傳(十)		
十三、釋迦牟尼佛傳(十一)		
十四、釋迦牟尼佛傳(十二)		
十五、釋迦牟尼佛傳(十三)		
十六、釋迦牟尼佛傳(十四)		
十七、釋迦牟尼佛傳(十五)		
十八、釋迦牟尼佛傳(十六)		
十九、釋迦牟尼佛傳(十七)		
二十、釋迦牟尼佛傳(十八)		
二十一、釋迦牟尼佛傳(十九)		
二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二十)		
二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二十一)		
二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二十二)		
二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二十三)		
二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二十四)		
二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二十五)		
二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二十六)		
二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二十七)		
三十、釋迦牟尼佛傳(二十八)		
三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二十九)		
三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三十)		
三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三十一)		
三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三十二)		
三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三十三)		
三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三十四)		
三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三十五)		
三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三十六)		
三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三十七)		
四十、釋迦牟尼佛傳(三十八)		
四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三十九)		
四十二、釋迦牟尼佛傳(四十)		
四十三、釋迦牟尼佛傳(四十一)		
四十四、釋迦牟尼佛傳(四十二)		
四十五、釋迦牟尼佛傳(四十三)		
四十六、釋迦牟尼佛傳(四十四)		
四十七、釋迦牟尼佛傳(四十五)		
四十八、釋迦牟尼佛傳(四十六)		
四十九、釋迦牟尼佛傳(四十七)		
五十、釋迦牟尼佛傳(四十八)		
五十一、釋迦牟尼佛傳(四十九)		
五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五十)		
五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五十一)		
五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五十二)		
五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五十三)		
五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五十四)		
五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五十五)		
五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五十六)		
五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五十七)		
六十、釋迦牟尼佛傳(五十八)		
六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五十九)		
六十二、釋迦牟尼佛傳(六十)		
六十三、釋迦牟尼佛傳(六十一)		
六十四、釋迦牟尼佛傳(六十二)		
六十五、釋迦牟尼佛傳(六十三)		
六十六、釋迦牟尼佛傳(六十四)		
六十七、釋迦牟尼佛傳(六十五)		
六十八、釋迦牟尼佛傳(六十六)		
六十九、釋迦牟尼佛傳(六十七)		
七十、釋迦牟尼佛傳(六十八)		
七十一、釋迦牟尼佛傳(六十九)		
七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七十)		
七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七十一)		
七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七十二)		
七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七十三)		
七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七十四)		
七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七十五)		
七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七十六)		
七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七十七)		
八十、釋迦牟尼佛傳(七十八)		
八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七十九)		
八十二、釋迦牟尼佛傳(八十)		
八十三、釋迦牟尼佛傳(八十一)		
八十四、釋迦牟尼佛傳(八十二)		
八十五、釋迦牟尼佛傳(八十三)		
八十六、釋迦牟尼佛傳(八十四)		
八十七、釋迦牟尼佛傳(八十五)		
八十八、釋迦牟尼佛傳(八十六)		
八十九、釋迦牟尼佛傳(八十七)		
九十、釋迦牟尼佛傳(八十八)		
九十一、釋迦牟尼佛傳(八十九)		
九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九十)		
九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九十一)		
九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九十二)		
九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九十三)		
九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九十四)		
九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九十五)		
九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九十六)		
九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九十七)		
一百、釋迦牟尼佛傳(九十八)		
一百一、釋迦牟尼佛傳(九十九)		
一百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		
一百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		
一百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		
一百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		
一百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		
一百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		
一百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		
一百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		
一百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		
一百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		
一百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十)		
一百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一)		
一百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二)		
一百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三)		
一百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四)		
一百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五)		
一百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六)		
一百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七)		
一百二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八)		
一百二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七)		
一百三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七)		
一百四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七)		
一百五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七)		
一百六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八)		
一百六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七)		
一百七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七)		
一百八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五)		
一百八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六)		
一百八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七)		
一百九十、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八)		
一百九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一百八九)		
一百九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〇)		
一百九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一)		
一百九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二)		
一百九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三)		
一百九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四)		
一百九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五)		
一百九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六)		
一百九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七)		
二百、釋迦牟尼佛傳(一百九八)		
二百一、釋迦牟尼佛傳(二百)		
二百二、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一)		
二百三、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		
二百四、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		
二百五、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		
二百六、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五)		
二百七、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六)		
二百八、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七)		
二百九、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八)		
二百十、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九)		
二百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		
二百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一)		
二百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二)		
二百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三)		
二百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四)		
二百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五)		
二百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六)		
二百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七)		
二百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八)		
二百二十、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八)		
二百三十、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八)		
二百四十、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三、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四、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五、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六、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七、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八、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九、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八)		
二百五十、釋迦牟尼佛傳(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一、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釋迦牟尼佛傳(二百五十一)		

二、釋尊之降胎與誕生	六一
三、釋尊幼時及出遊四門	六四
四、出家及苦行	六六
五、降魔並成道	六九
六、初轉法輪	六九
七、入涅槃	七一
肆 釋迦牟尼佛傳(二)	七三
一、名號	七七
二、降誕	七八
三、出家	七九
四、成等正覺	八〇
五、弘法及遊化	八一
六、安居處所及主要弘化地區	八二
七、提婆達多之叛與釋迦族之亡	八四



- 八、涅槃.....八五
九、有關佛陀之入滅、降誕等年代及日期.....八六
伍、釋尊及其教團.....渡邊模雄.....九一

一、現在有關釋尊傳的介紹態度.....九一

二、釋尊的出家、修行及宣教.....九二

三、釋尊的入滅、遺教的編集、教團的組織.....一〇〇

四、佛教教團的儀式與教徒的衣、食、住.....一〇七

五、出家信徒的言行規定和罰則.....一一三

陸、佛陀及其覺證.....山口益.....一一九

一、印度古代精神文化的輪廓.....一一九

二、十二因緣與四聖諦.....一二三

柒、原始佛教的特質.....水野弘元.....一三一

一、合理性、客觀性.....一三一

二、三法印、四法印.....一三三

三、緣起說………	一五五
四、十二緣起………	一六九
五、四諦說………	一九一
六、實踐修行論………	一九一
七、修行道——三學………	一二一
八、神通奇蹟——三明六通………	一二七
九、般若智慧與無我之實踐………	一三九
十、佛教的特質………	一四七
捌 佛教的發展及其傳播………	一五九
一、初期佛教………	一一八三
二、佛教的宗派………	一一八三
三、大乘佛教………	一一八八
四、各地的佛教………	一一九四
附錄 日文佛學入門書簡介………	大島宏之………一九七



一、佛教概論	二九九
二、佛教史	三〇五
三、佛教講座	三〇八
四、佛教辭典	三一〇
五、佛典	三一二
六、宗派	三一四
七、人與思想	三三六
八、其他	三五〇



作為宗教的佛教

——「佛教學序說」第一篇

山口益 等著
釋慈怡 譯

一、宗教的概念

佛教約於西曆紀元前五百年左右，由佛陀所創說，爾來二千五百年間，自印度廣泛地傳播於錫蘭、緬甸、泰國、中亞諸國、西藏、中國、朝鮮、日本等地區，今仍與基督教同為世界最大的宗教，且不斷地展開各種活動。

一般通稱佛教為宗教，其實宗教有它各種不同的種類，佛教若與基督教、回教、拜火教相比較，其性格差異甚大，而其同被稱為宗教，其宗教之意義亦各有不同。為瞭解此一不同，我們在此不厭其煩地，先從探究宗教的概念去着手。

「宗」或「教」這個名詞，自中國古時即開始使用，特別是南北朝末期至隋唐時，有天台宗、華嚴宗等學者，於解釋經典的中心問題時，會要約地以名、體、宗、用、教等五



點來說明，不久，「宗」與「教」遂被連成「宗教」之成語使用。此「宗教」一語，其例形色紛紜，如有宗之敎旨、宗卽敎，或宗與敎並稱等，其後，更轉變爲「宗之敎」之意。解釋爲宗者，卽因「敎」而表示之要點；敎者，乃爲詮表「宗」而使用之文字語言。總之，宗教者，卽爲詮表佛教的特殊要義而使用之各種語言文字。本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宗教，卽指佛教而言。換言之，解釋佛教要義的敎法，卽稱爲宗教。因此，「宗教」這個名詞，本來是成立於佛教的範圍內，稱佛教爲宗教，並無絲毫不自然之處。

然而，日本明治以後，「宗教」一語，在西洋譯爲 *religion*。卽今所謂之宗教，與其說本來的意義，不如 *religion* 一詞較易爲人接受。何以故？因爲若說佛教是宗教之一，則佛教卽非「宗之敎」，不如說佛教是 *religion* 之一較易被人瞭解，佛教所以那麼容易就被認爲是 *religion*，因其內面潛伏著重大的問題之故。

religion 者，爲拉丁語 *religio* 演變而來，有關其語源，自古卽有各種異論。首先有學者西塞祿（Marcus Tullius Cicero B.C. 106-43）主張以含有拿起來、拾（*take up*）、招集（*gather*）、數（*count*），或觀察（*observe*）等意思之 *leg*（語根，與接頭辭「再」*re* 合成爲 *relegere*，然後再由 *relegere* 轉變爲 *religio*。另



外有基督教神學者拉克歐覺斯 (Caecilius Firmianus Lactantius A.D. 3-4C) 有張以含有連結 (bind) 之意的 lig 語源，與接觸為 religere 聽聞為 re-ligio。此二說之外，有主張 religio 之原形為 religere，祀神為 intelligere 聽 negliger 帶回一語根演變而來，跟 negligere 懶略相反，即主張「由意深入觀察」或「畏敬」為本來的意義。

在以上各種說法之中，歐美人士多認為 religion 以第一種解說為是，日本人於各種宗教場合，也與基督教系的宗教學者相同，都解釋為人類與神之再結合，或認為至少是人類與神的關係。然而，若將佛教解釋為神與人的結合，或神人的關係來說，似乎言之過急，亦可說顯著的歪曲了佛教的根本精神。依專門學者之說，religio 之語源，首先為 relegere，後因基督教系神學者的說法，再變成 religare 是 religio 之語源。以人格神的實在、原罪、或贖罪等為中心教義的基督教神學，則希望 religio 之語源為 religare。然而，在佛身論、淨土論、人間論、修道論等方面與基督教及其他宗教完全不同性質的佛教，若以 religare 之意解釋佛教為宗教，則似乎不恰當。



二、佛教與神的觀念

世界上很多宗教，不知何故，皆可說以人格神的信仰作為基礎。基督教與天主教、基督新教之間，儘管教義上有種種的對立，然而，在人類是罪人，於神前蒙其恩寵，並信有正義之神耶和華的存在等方面，則完全一致。又基督教裏面，啓示自己的耶和華神，原為以色列民族之神，因此，猶太教、基督教皆以同一人格神的信仰為其立腳點。回教也以超越世界與人類的唯一人格神阿拉為其信仰中心，拜火教之善神 Ahura Mazda 亦為一人格神。因而，從基督教、回教、拜火教等來說，所謂宗教，其定義或可說即神與人之結合，或神與人之關係。然而，若因執此狹小的宗教概念，則佛教以及中國的儒教、道教就不能稱為宗教。

儒教、道教不一定必須主張唯一的人格神的存在。在古代中國，有如上帝之最高神的信仰，這種思想有一部份傳至後代仍繼續存在著，中國思想，大部份以祖先崇拜或特定的山川崇拜等多神論的氣氛較為濃厚，至少崇拜的對象不一定是人格之神，或為一種神秘的力量，如儒教的天、道教的道等支配宇宙全體而看不見之秩序，或宇宙的根源等皆為信仰



的對象。因此，基於這種場合，並非是人格神的觀念，而是以非人格的信仰對象為中心。日本神道之神，上者有其原始的意義，及自然的現象，甚至於較人類之力量為優越者稱之為神，如八百萬神，其多神教的色彩甚為濃厚，不久，更從多神之中有主宰神產生的傾向，而發展為種種神的觀念。因此，神道之神亦可謂其本來乃非人格之神。

至於佛教，與超越人類的人格神信仰，在根本上其性質就不相同，佛陀對於正統婆羅門思想的根幹——自在神的信仰，採取批判的立場，而主張緣起無我，可知佛教的根本精神與有神論的思想其性質完全不同。佛陀無我的立場，直接從有我論的思想對決中產生，而有神論亦為有我論思想所包容，因此，緣起無我的立場於有神論中，根本上就不能相容。

婆羅門思想相信「梵」為最高神，此神能創造宇宙，甚至於自身亦能投入自己所創造的一切之中，如各個人類之中，亦能以靈的存在而入於其間，此即稱為「我」。因此，婆羅門的思想，我與梵為同一物，宇宙的創造神稱為「梵」，個人之靈稱為「我」。本來，梵為萬物的創造者，自身以外之物不能假以外求，萬物以至人類，由於瞭解自我而還於梵，這種思想稱為梵我一如。此思想可說為一種汎神論，人類與神之間，直接體驗其絕對的無差別，這點可說是神秘主義，與純粹超越的人格神思想相距甚遙。基於此，婆羅門思想亦與



基礎佛學論集

上述之以人格神超越的實在爲前提的狹小宗教概念難以相容。

然而，婆羅門思想若從相信宇宙我與個人我爲實在之方面來說，依然沒有超越有我論的界限。佛陀緣起無我的立場，對於信仰宇宙我，個人我的實在，先從對無明——即對真理的無知而產生者，有了徹底的瞭解，由此，可知佛陀並非說超越的人格神爲實在。不論物質、心靈，一切本來都是空，根本沒有實體性。若詳加考察，皆由其對真理的無知，即因無明而起，這種因錯誤思想而成立的事實，欲徹底究明其恐怖的結果，覺悟一切事物皆無實體性，必須有智慧。此智慧稱爲正見，或無漏智、或般若。此智慧的完成爲佛教的最高目的，若只是期待超越的人格神或恩寵，則其自體並非佛教。

佛陀並非要超越人類而去追求人格神，是要向自己內心徹底地去追求憂悲苦惱的根本原因，然後再去覺證認爲內外一切事物皆有實體性的無明，即覺悟生起一切苦惱的根本原因。覺悟內外一切法無我，而達到涅槃的真正大道，此爲佛陀教說的最高原則，因此，超越自己而認爲有實在的人格神的說法，在佛教來說，是不容存在的一種說法。至於世界的有限無限、靈魂的有或無，以及死後的問題等，佛陀一直保持沈默的態度，因爲論議這種形而上學的問題，其自身對於達到涅槃之道不僅沒有幫助，反而成爲一種有害的戲論。

